宁波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管理细则的通知

甬新领办〔2017〕3号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战新办、发改局、财政局，六区二岛（经发局）：

　　根据《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7〕75号），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管理细则》，并经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领导审定，现印发给你们。

宁波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财政局

2017年8月30日

**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市政府《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7〕75号）精神，市财政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支持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以下简称专业园）。为明确专业园申报的条件、程序和资金使用方向，提高专业园奖励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是指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以某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其细分行业为主导产业，集聚同类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产业化项目，以及为这些企业和项目提供各类服务的专业机构的产业群体或产业集聚区域。

　　第三条 专业园的产业领域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并以《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的“311”产业体系为重点方向。全市认定的同一细分产业的专业园原则上不超过两个。

　　第四条 专业园建设要实行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鼓励龙头企业以自身在行业资源的影响力创建专业园，吸引上下游企业和专业机构入驻；鼓励专业投资公司、产业技术研究院或平台型公司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专业园。支持各区县（市）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在各类开发区（园区）以园中园等形式建设专业园。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专业园必须满足以下三个基本条件：

　　1、有明确的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为某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其细分行业；

　　2、有明确的特定空间，四至范围明确，能够提供产业化发展空间；

　　3、有规范的管理机构，能够有效组织开展专业园的建设、管理、招商、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专业园建设分创建和认定两个阶段。

　　（一）创建阶段，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创建方案。明确专业园建设范围、产业定位、特色内涵、投资主体、建设计划、拟培育、招商或合作的重点项目、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以及阶段性的发展目标。

　　2、拥有为入驻专业园的企业服务的公共性支撑系统，为专业园的发展提供基础性服务。

　　3、有一定的发展基础。规划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超过15亿元。要求龙头项目已产生一定数量的投资，且未来2、3年内将集聚一批上下游关联企业，产业增长潜力巨大；或平台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初步具备集聚吸引一批产业化项目的能力；或已入驻一定数量的企业、项目或机构，已产生一定数量的投资、产值和效益。

　　（二）认定阶段，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列入创建名单满2年及以上，完成创建方案中的阶段性创建目标。

　　2、专业园内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专业园比重达到70%以上，或达到全市比重的10%以上，或在全国细分市场上排名前三。

　　3、入驻企业创新能力较强，企业研发强度达到3%以上，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具有一定人才集聚度。

　　4、初步具备完善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2个以上，或与市内外专业机构建立常态合作机制，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合作交流、人才培训、技术创新、信息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检验检测、统计等服务。

　　5、产业培育取得突破。创建期内，专业园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速高于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3个百分点以上，产值达到50亿元或税收达到5000万元以上。要求龙头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已集聚一批上下游关联企业；或平台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软硬件服务提供完善，产业化项目和企业数量有爆发性增长；或入驻企业或项目数量年均增长20%以上。

**第三章 政策享受**

　　第六条 列入创建或认定名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给予专业园管理机构一次性300万元奖励。主要用于深化产业链研究，提供公共服务、培育引进产业链相关企业、项目或机构。“十二五”期间已认定的专业园不得重复申报（不含高新区“一区多园”），列入省或国家的双创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类的基地（产业园、专业园）可直接享受专业园政策。

　　第七条 列入创建或认定名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申报特色小镇，享受特色小镇规划空间范围内新增财政收入上缴市财政统筹部分，5年内予以全额返还等相关保障政策。

　　第八条 列入创建或认定名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符合条件的可列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一事一议”，给予市级综合性扶持政策。专业园所引进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

**第四章 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九条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专业园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的初审和申报工作，并协助市发展改革委对专业园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十条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专业园申报通知，专业园管理机构准备专业园申请报告和申报表（详见附件）等相关申报材料，经所在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产业工作团队，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实地考察，组织答辩后形成评审意见，经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讨论后，提出拟创建和认定名单，经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领导审定同意后，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战新办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发布的专业园名单下达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创建和认定的专业园管理机构，应于每年年初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专业园年度总结和工作计划。如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创建和认定的专业园管理机构应及时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资金支持的推进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对专业园发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 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战新办负责解释。